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学校安全服务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拟对协和实小校园安防服务项目采购供应商。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5,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协和实小校园安全服务	1.00	405,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协和实小校园安全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 项目基本情况 学校安全服务工作,是全社会安全工作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关系到青少年学生能否安全、健康地成长,关系到千千万万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社会稳定,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拟对协和实小校园安防服务项目采购供应商。</p> <p>(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服务内容: 组织一支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保安队伍,执行严格的岗位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学校的安全、有序。</p> <p>2. 服务要求:</p> <p>★2.1 岗位配置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类别</th> <th>工作时间及内容</th> <th>岗位总数(个)</th> <th>各岗位数量(个)</th> <th>任职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门岗</td> <td> 白班工作时间: 7:00—19:00, 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 夜班工作时间: 19:00—次日 7:00, 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夜间巡逻等。 </td> <td rowspan="2">10</td> <td>6</td> <td rowspan="2"> 1. 热爱学校安保工作,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勇敢善战。上岗安保人员精神饱满、干练,熟悉本职工作,职业道德良好,有高度责任感。 2. 聘用安保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保人员证,经公安机关背景审查合格(含无吸毒史、精神病等)和采集留存指纹等生物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安保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劣迹;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心服务广大师生员 </td> </tr> <tr> <td>2</td> <td>巡逻岗</td> <td> 工作时间 7:00-19:00, 负责巡逻校园内各个角落,及时发现并处理不安全因素,维护学校秩序。 </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类别	工作时间及内容	岗位总数(个)	各岗位数量(个)	任职要求	1	门岗	白班工作时间: 7:00—19:00, 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 夜班工作时间: 19:00—次日 7:00, 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夜间巡逻等。	10	6	1. 热爱学校安保工作,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勇敢善战。上岗安保人员精神饱满、干练,熟悉本职工作,职业道德良好,有高度责任感。 2. 聘用安保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保人员证,经公安机关背景审查合格(含无吸毒史、精神病等)和采集留存指纹等生物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安保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劣迹;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心服务广大师生员	2	巡逻岗	工作时间 7:00-19:00, 负责巡逻校园内各个角落,及时发现并处理不安全因素,维护学校秩序。	4
序号	岗位类别	工作时间及内容	岗位总数(个)	各岗位数量(个)	任职要求																
1	门岗	白班工作时间: 7:00—19:00, 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 夜班工作时间: 19:00—次日 7:00, 负责门岗执勤、监控值守、夜间巡逻等。	10	6	1. 热爱学校安保工作,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勇敢善战。上岗安保人员精神饱满、干练,熟悉本职工作,职业道德良好,有高度责任感。 2. 聘用安保人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安保人员证,经公安机关背景审查合格(含无吸毒史、精神病等)和采集留存指纹等生物信息,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安保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劣迹;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热心服务广大师生员																
2	巡逻岗	工作时间 7:00-19:00, 负责巡逻校园内各个角落,及时发现并处理不安全因素,维护学校秩序。		4																	

工；爱岗敬业，吃苦耐劳，认真履责。

★备注：

● 上表描述内容为完成本项目需求所设岗位数量及要求，岗位数量不等同于实际服务人数。供应商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岗位配置要求及自身经营情况，核定所需人数，进行人员配置。在投标时需提供岗位配备分工表，并列明各岗位名称、配置岗位数量，格式自拟。（提供岗位配备分工表）

● 供应商须承诺：配备人员符合上述各岗位要求；自中标通知书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岗位配备分工表向采购人提供具体配置人员清单，且在清单中分别注明人员相关职务以及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证书等信息；并提供人员有效在职证明（例如工资发放证明、劳动合同或者其他可以证明人员在供应单位就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供采购人查验。（提供承诺函）

★2.2 工作规范：

(1) 安保人员要注重个人卫生和仪容仪表，定期更换工作服，保持干净，个人卫生达标，不得留长发、染发，不得留长胡须、长指甲。

(2) 安保人员在岗期间要着统一保安制服，佩戴武装带及催泪喷雾器、对讲机、警棍、强光手电，其余安保器械应摆放整齐、随手可取；上放学时段应在上述基础上佩戴头盔，穿防刺背心和戴防割手套，至少安排一人持防卫钢叉，一人持盾牌。

(3) 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坚守岗位，不擅离岗位，不嬉笑打闹，上班时间严禁饮酒、看电视、睡觉；不得在办公场地聚集用餐，严禁在公共场所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要集中注意力，遇突发情况要果断处置，立即上报，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及师生、学校（园）财产安全。

(4) 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做到文明礼貌、讲礼节，岗位操作时应使用礼貌用语，热情咨询解答，规范服务；不得态度冷漠，语言不文明，更不得发生争吵和肢体冲突。维护本校的良好的秩序和形象。

(5) 安保室内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乱写乱画，物品摆放有序，保持室内整洁卫生；室外严禁摆放清扫工具。

★2.3 岗位职责：

(1) 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因工作原因的来访人员，要先问清来访事因，然后与被访人员或有关人员联系，经同意的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校；在校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的一律严禁外出。严格管控出入学校的车辆，要做好出入登记，提醒行驶线路和车速及指定停放地点。严禁私放人员和车辆进入学校，严禁人员和车辆携带危险品或违禁品进入学校。

(2) 安保人员要在师生上放学高峰时段来临前，提前做好校门口隔离栏、锥形桶等警示设施的摆放；在师生上放学高峰时段时，穿戴好防护装备，持械在岗维护校门口治安和交通秩序。

(3) 安保人员白天巡查校园及周边不得少于4次，分别为学生到校前、行课后、午休时及师生离校后，巡查期间要保证校门口有人

员值守。夜间巡查每 2 小时一次，巡查时必须随身携带警用器具及照明灯具，有住校生的学校要重点做好学生宿舍的巡查工作。

(4) 安保人员要能正确熟练使用校门口的防冲撞装置、一键报警装置、视频监控设备、微型消防站存放的器械等安保装备，协助专业人员做好各种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1. 安保人员要遵守学校其他纪律、规定和要求。

★2.4 工作要求：

(1) 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补充完善本单位安保人员的管理办法和训练计划，组织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体能训练、应急演练等。培训要涵盖基本法律法规、基础理论、职业道德、保安礼仪等；要掌握日常询问、甄别技巧，徒手攻防和带离等应急处置、现场急救等基础技能。提供保安服务的机构要定期对保安进行相应培训。

(2) 要设立专门的内设机构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定人定岗定责；要强化对安保人员的考核管理，要做好安保人员政治学习、业务训练的常规考核，要对安保人员的生活予以关心关怀，要让安保人员熟悉学校工作环境，全面提高安保人员的思想认识，树立大安全观念；要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前要编写贴近实战背景的方案，演练中要全程录像，演练后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完善演练方案。

(3) 管理要求：安保人员应服从学校和公司的双重管理。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服从保卫科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统一安排调配，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学校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不称职的安保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

★(三) 商务要求(限于平台提供的模板限制，“3.3 商务要求”章节无法充分体现本项目要求，且无法调整，因此供应商在对其进行响应时，应按此处要求为准。如未按此处要求进行响应，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1、服务时间的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1.2 服务地点：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

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2.2 服务费

①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考核，次月支付。

②服务费先由预付款冲抵，冲抵完结后再另行支付。

③每月应付服务费=合同价款/12-每月考核扣款金额-未抵扣预付款额度

④每次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签字且盖章确认的考核表，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或因客观原因(例如发生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自然灾害、疫情等)造成延期支付的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

	<p>责任，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p> <p>3、验收方法和标准</p> <p>3.1 验收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p> <p>3.2 验收方式：由单位内部按月考核进行验收。</p> <p>3.3 验收时间：按月考核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p> <p>3.4 验收内容及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p> <p>4、考核标准</p> <p>4.1 按照要求考核（详见附件 1）。</p> <p>4.2 考核评分结果处理：</p> <p>4.2.1 每月考核评分基础总分为 100 分，由考核评分组在此基础总分上，按照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扣分。</p> <p>4.2.2 评定结果 90 分及以上，足额划拨当月服务费；低于 90 分，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交整改通知书并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2%；低于 80 分以下的（含 80 分），为不合格，每低 3 分加扣 1%；在支付服务费时进行结算。</p> <p>若一年合同期内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或终止该服务合同，相关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3.2.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 3.2.2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 验收主体：成都市双流区协和实验小学。 2. 验收方式：由单位内部按月考核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按月考核验收，具体时间以实际发生为准。 4. 验收内容及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按照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2. 服务费 ①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考核，次月支付。 ②服务费先由预付款冲抵，冲抵完结后再另行支付。 ③每月应付服务费=合同价款/12-每月考核扣款金额-未抵扣预付款额度 ④每次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及采购人签字且盖章确认的考核表，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或因客观原因（例如发生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自然灾害、疫情等）造成延期支付的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2）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齐全的请款资料（请款报告及发票等）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除外）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突发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 1‰标准向中标供应商赔付违约金。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1）因中标供应商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2）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3）如中标供应商发生违约事项，采购人可以从

采购人应付或将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3. 以上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时，守约方可就不足部分要求违约方赔偿。 3、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无